

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海环罚字〔2017〕13号

当事人：江门市江海区祥顺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4590065639U

法定代表人：余伟东

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（自编2号）厂房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2017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，擅自排放污染物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17年11月21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

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整的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，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账号名称：440670231156241035009908006

咨询电话：0750-3861389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1 月 29 日